

金

石

索

石索三

紫琅馮

雪鷗晏海氏
雪鷗集軒氏

同輯

碑碣三

漢武梁祠石間題字

在嘉祥縣南二十里紫雲山下



武氏雙闕高可二丈五
尺許方徑二尺許三面
層臺皆有畫像人物
以武氏祠三字六字許
即臺左畫像上東西二
闕之第二層皆有之此
後人所題与碑字不類

東關南面第四層畫像 其它尋常人物不錄



此畫天吳之象
山海經云蓋余
之國有神人八
首人面虎身曰
天吳是為水伯
圖贊云天吳八
首更字迷惘是
也金石志以為各
垂一線系於歎
頸者非

此疑是三身人
山海經云大荒
之中不庭之山
有人三身帝
俊妻娥皇生此
三身之國

此後有二人未錄

漢武氏祠石闕

在山東嘉祥縣南二十六里
唯雲山武梁祠首

建和元年大歲
在丁亥三月庚
戌朔四日癸丑
孝子武始子弟

綏宗景興開明
使石工孟孚李
弟卯造先關真
錢十五萬孫宗
住師子直四萬

開明子宣張仕
齊陰奉世平曹
君察舉孝廉
除敦煌長史被
病夫沒當雪不



建和元年大歲在丁亥三月庚戌朔四日癸丑孝子武始公孫經宗景興
開明使石三孟字季弟郊造此闕直錢十五萬孫宗作師子直四萬
開明子宣張仕濟陰年廿五會府君察舉孝廉除敦煌長史被
病天沒首剪不遂嗚呼哀哉士女慟傷

師即謝我師也去
即士女慟傷

石闕二在武氏祠前
石闕一在武氏祠前
石闕二在武氏祠前
石闕一在武氏祠前
石闕二在武氏祠前
石闕一在武氏祠前
石闕二在武氏祠前
石闕一在武氏祠前
石闕二在武氏祠前
石闕一在武氏祠前

漢武梁石室畫像一



伏義合精妙造上足畫卦結繩以理海內

伏義氏冠
上方下圓前
仰亦有緣
邊手執蛇
又一人冠
衣相背皆有
尾而相交字
有小兒手及
其袖而雙尾
題云伏義在
精初造玉案
畫卦結繩以
理海內結按
王文字畫畫
先殷賦伏義
麟身女媧於
軀注引書中
記云伏義龍
身是地拔毒
于版以刺于
石漢制正



祝誦兵無而道為末有者欲刑罰未施

兩漢金石記引通鑑前編云祝誦氏時天下治和魏令州為鳥以為樂歌以火施化二辨亦帶今直兩手作持擊狀蓋取征伐共土氏事也

金石志云冠有兩翅衣不掩膝題云祝誦氏無所造為末有者欲刑罰未施誦即融字者即省字



神農氏因豎教田辟土種穀以振萬民

冠形首後
 歧與前古
 同兩手執
 耒耜象耜
 土狀題榜
 云神農氏
 因豎教田
 辟土種穀
 以振萬民
 金石記引
 說文云耒
 手耕曲木
 也又云耒
 兩子也也
 从木中象
 形五不切

黃帝多所改作造兵井田布衣裳立宮宅



禮按兵字中一星兵字亦合此說家俱謂而不詳指合白記釋
 作制字如玩字其意微存其遺也下文制車兵種字亦早故定其意

象中是
 服衣裳
 兩手亦
 若指重
 狀左題
 云黃帝
 多所改
 作造兵
 井田垂
 衣裳立
 宮宅



高祖項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竟之子

畫象无衣裳无
 著題云
 高祖項
 高陽者
 黃帝之
 孫而昌
 意之子
 昌下意
 之二字
 關从史
 補之



帝倍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

畫象見
衣紫散
與黃帝
同兩手
拊膺題
云帝倍
高辛者
黃帝之
曾孫也



帝堯放勳其仁如天具和如神或之如望之如雨

象畫冕
衣裳華
冠云帝
光祿魚
其仁如
天其知
如神就
之如日
望之如
雲四月
見史記



帝舜名重華耕於歷山外卷三

像不同
上題云
帝舜名
重華耕
於歷山
外卷三
午



天無長於地理狀泉如階隨時以進為用刑

朱竹垞云為冠即禮所謂世遠是也

為冠銳
上亦如
常抹手
執做面
蓋隨茶
之具鞋
云夏為
長於地
理脈泉
知除隨
時設防
造為內
刑



象畫其手中執戈下有二女子相背伏地其乘坐其上蓋人羣
 之始史稱恭不務德而武德百姓即此可見為以手執戈而躬親
 隨刑而得天下其以執戈乘女子而失天下不殆言而益矣

以上十格畫古帝王十人上有山形連絡之此第一幅之
第二層也其上青堦線二條各青二棗快形貫於其間
又其上為第一層高銳而旁殺蓋屋辟之尖頂画兩
暎神人跌坐其中又人皆龍身人皆鳥翼鳥尾者与信
人非人者環繞其旁其下攤以雲氣殆不可曉考魯靈光
殿賦云圖畫天地品類存生雜物守恆山神海靈千變万
化曲得其情疑此之謂又云上紀開闢遠古之初玉龍其
人皇九類可見漢人蓋殿辟大率類狀或以為佛像者非
是佛安能在伏羲上就其餘碑尖亦復相侶今世罕一已
見其概以其屬上古故在第一層皆無標題之能摹錄
祇從第二層為始伏羲至夏為九人皆聖其末為夏桀
侶乎不倫蓋有法必有戒委訓之義也而爾克殿賦云惡已
誠世善以示後世為明証焉



御投母慈至三處諫

曾子信
曾子神
曾子神
曾子神
曾子神
曾子神
曾子神
曾子神
曾子神
曾子神



此直記傳曾子殺人事蓋有南曾參止曾參之別故誤信塊言
耳番中曾母曾櫟架上塔機轉筭四首向後作訓示狀足下橫
塊言三至慈母授杆八字櫟後有物墮地殆即杆也後畫曾子跪
而拱手作受訓狀其上題贊云曾子以孝以通神明貫感神祇著
号東方後世凱式曰正樞綱其著字以竹疏浦作子著跡者著曾子
之孝名也舊釋灵字盖為刺落痕所亂耳且二字邊尚存故補之

子胤後母弟
子胤父

十一





金石志云車有四種此車是車擊蓋也車前坐二童子為閔子後母弟
 車中為閔子父左手挽右手拊跪者之背而與語跪者即閔子也編
 即偏字栝字諸家皆釋為鞅黃君小松云是栝字蓋鞅以栝也

一之十三

老萊子
 事親至孝
 衣取如
 兒之能令
 親
 喜
 君
 嘉
 之
 孝
 道
 大
 焉

此幅晚者右手似執一旗立者帽有兩翅
 似送絲續今已泐斑連即班欄古音通





圖画二人坐于博慢之內調度之上座下類某子父某子母之作指顧
 狀有來功而舞者為某子跪于後者某子妻也題其上云老某子
 楚人也事親至孝老服俱達且兒之能令親有暇若子嘉之孝莫大焉



丁蘭二親終
歿立木為父
母人假物
報乃借與



蓋木像于左承以珣座者丁蘭父也流于前者丁蘭跪于後者蘭妻也
其上二鳥象形懸于左右下又一物磨滅不辨蓋山題云丁蘭二親終歿立
木為父人假物報乃借與吳郡張舍人墳曰丁蘭河內人漢高平陵在
今與平有子孝村孫成遠人傳刻木為人仿佛親形隣人張村妻以蘭
妻有所借蘭妻跪報木木人不悅不以借之碑有報字本此
以上四格畫畫孝子四事在弟一幅之弟三層



史列客傳曹沫為魯將與齊戰三敗北莊公懼獻幣遂已齊魯會于
柯既盟曹沫執匕首桓公左右莫敢動桓公許歸魯侵地沫拔其
匕首下壇就羣臣位後桓公欲背約曹仲不可乃割地曹沫三戰所
亡地盡復于魯後百六十七年而吳有專諸之事按曹沫即曹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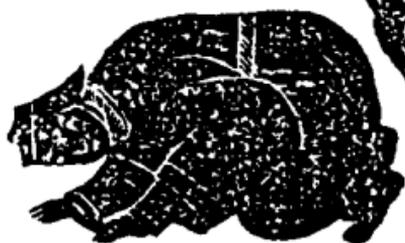
吳王



刺客傳專諸吳堂邑人位子胥進專諸于吳公子光以長劍爭立欲殺王僚
伏甲于堂而具酒請王僚使兵夾自宮至先之家門戶階陞左右皆候視也
吳王侍皆執長坡光入堂使專諸進匕首天三級甲專諸守魚以匕首引
王僚立左右殺王僚光之是為閻闔封專諸子為上卿

刑軻

秦武陽



樂於其頭

三十七





燕太子丹質于秦，王遇之不喜，丹亡歸，使刺秦王，王刺待客與俱，未至
 丹位之房，遂悉奔陽，為一，乃元海及將軍軍，將軍詳刻容，傳者至刺，刺
 被髮，直指舞，似振恐，伏地，秦王環柱而立，俱有神氣，其柱中有五男之所，謂以七
 首，桓桓王不中，銅柱者是也，惟未步侍，擊夏無，且以乘，乘投刺，刺一節，其印
 把，朕者，然，越字，作武，刺作其，子，通，王，作，去，同，音，破，以，上，刺，容，字，在，碑，第，四，層

武梁石室畫像二六一

此二幅十七事在石室東壁以在兩角其上層
高似畫高冠而並神人未錄於前其前姑姊也

長婦

梁節姑姊



姑姊兒

求者

姑姊其室失火取兒子往輒
得異子卦火如亡示其誠也

事見列女傳長林兒者姑姊之嫂之子也室既失火兄子與已三子俱在
室中並往援之欲得兄子輒得已子次欲援兄子火勢已危故
救者力救之出而姑姊不慮兄子之危所謂赴火如亡也

追吏騎



死

死人

南

齊



事見列女傳齊義繼母者二子母室王時有人問死子道者吏訊之被一劍死曰
我殺之弟曰死我殺之期年不能改言于王曰其母問何所欲殺活母法而對曰殺其
少者去子也長者前妻子其父亦屬善視之王笑其義皆不殺而直其母曰義母

二之三

宋師節女長安文君里人之妻也。有仇人欲殺其夫，
 其妻之父使妻其夫為中饋。女曰：「吾在婦，不許者，
 是也。乃能其夫自問，而外亦在平仇家。先斷其
 首，而去明也。地之力其妻之仇家，其有是者，群其人。」

京師節女

怨家故者



義取羊公

公探春



此與程
神記所
載揚莊
伯施義
梁州額
題即此
羊與
楊傳寫
異文耳
上一獸
形蓋然
綴之物

三行孝人也

此一條在義縣羊公前中一人
跪頭面全燕左右三人立後有一歌

親父

以下皆在義縣羊公後其人手中
似持一杖

親地湯

其人跪而揚其兩手又一童子跪其前或
疑古燕魏姓按漢尤有克氏家舍

孝鳥

樹上立一鳥

趙途暗

一人坐一人立又一人立其後
榜中存一趙字半者字

孝孫

一人立
而舉
其孝子

孝孫

一小人立舉一方物
下有二字如射侯

孝孫祖父

一老人跪坐其髮皓然
以上皆零落不能盡畫但存其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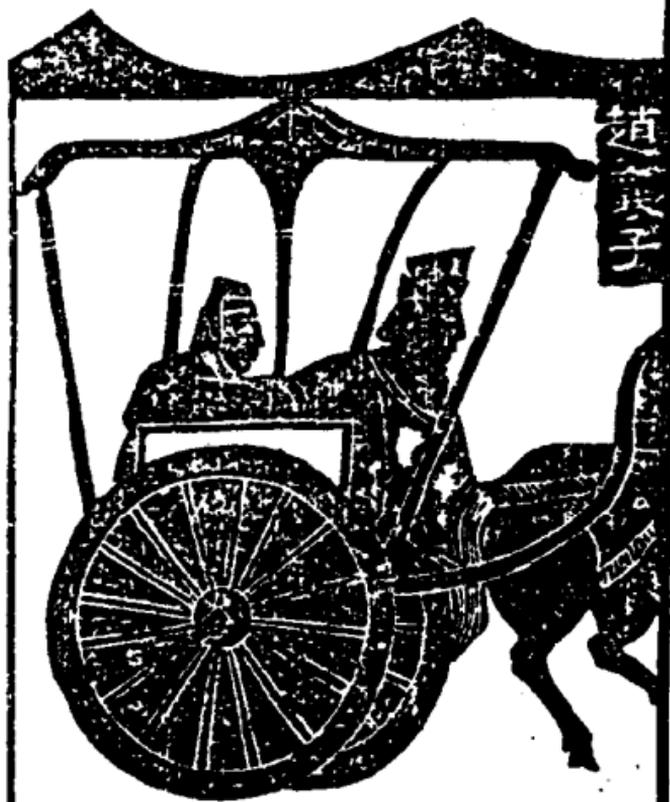


王子慶忌
獨王慶忌
見史記
傳其直一
物如想者
於此三
者其節也
王慶忌見
子慶忌
亡在衛間
問使妻離
如衛故慶
忌涉江投
劍到之慶
忌持妻離
殺之于江
未死歸吳
自殺事見
呂氏春秋

由讓殺身於三



趙氏子



梁城人。之。當。常。智。伯。於。一。季。子。成。智。伯。其。頭。以。為。以。說。讓。以。及。名。為。刑。人。
置。於。中。則。不。示。不。成。又。得。身。為。頂。各。辰。正。坐。休。所。適。極。下。為。為。官。表。示。曰。必。讓。
讓。也。使。去。官。之。讓。曰。願。請。方。之。衣。而。葬。子。之。雖。已。不。恨。官。表。子。之。義。之。與。之。衣。讓。則。創。
三。讓。而。葬。之。曰。吾。以。報。智。伯。矣。遂。自。殺。官。表。以。讓。讓。為。六。以。讓。子。衣。為。無。官。人。讓。



孟政者
 然孫丹
 里人故
 人遊伏
 與石神
 如齊以
 屠為事
 廉仲子
 與韓相
 任果有
 解使經
 刺之息
 中其法
 改從人
 知首及
 而子錫
 而元林
 吳其子
 帝以神
 德任天
 之宗統

金石志云國策史記云所刺者韓相使累此題韓王與彼異
前一人跪向左執劍右執物如綦榜題是韓改其說又跪一人按史記
曰韓改伏劍直入也增不言有人偕行亦不言更執何物又一人執劍俯身
向王改伏欲殺狀四謂左右大亂也此說則客傳論之未觀東五
之會也策云東五之會非改揚堅刺相是君許異感列侯而煙之
則此云韓王即君也許異說烈侯使伴死故不見殺其執劍俯身者即
異說改程韓改者榜題曰明其執果持刀者或是揚堅者改之則得秦
武陽惟未畫韓使其跪于後者究未悉何人耳



二六八

齊王

無鹽媿女鍾離春



經緯來齊無生色也說者隨年四十無所容自稱齊王謂
有一物王默納之見列女傳以直齊王孟伯披一物如悅中上題
齊王二字使經緯身若走練狀者疑無生塊女經緯春七
字塊即晚字三人使置自明紛績以前幅之末現者一人為無
生晚女此為使離春悞今為二合石志已辨之矣 以上第一層止

靈工

縣功曹

此書有二道車才駕之車中人已
泐蓋處士也有一人下車跪于處士
車前手捧物如香幣一呈其功
曹之說處士也其上畫一物如龍皆
不可曉未之者疑 第五層止

此以上俱在第二幅中為石室之右屏也刻其八事
無故字者是之

三之一

此石為石室之像，其手頂無銳尖，其衣龍神物之狀，故直取四角，第一層以雲高行起。



奉金者

使者



列女傳載高行早寡貴人多爭娶之不能得梁王悅相聘為高行
乃援鏡操刀以割其鼻曰妾已刑誰之人始可釋矣王高其節歸
曰高行當重二人執符在高行前後又入鏡而木金在其前又一人手
執帶籠其上梁相也其後亦有而為高行早寡使省之年未錄

秋
胡
妻



會秋胡



列女傳載魯秋胡娶婦去而官于陳五年乃歸見路
旁採桑婦人悅為婦人採桑不輒秋胡遂去至家喚
婦至乃獨採桑者也婦曰子東家婦親往仕五年乃
悅路旁婦人以金子之是忘妻也好色淫泆是污行也
妾不忍見子改娶矣妾不嫁遂去而程河死此畫其途
還時肩上似擔一囊

義姑
姊妹



兒姊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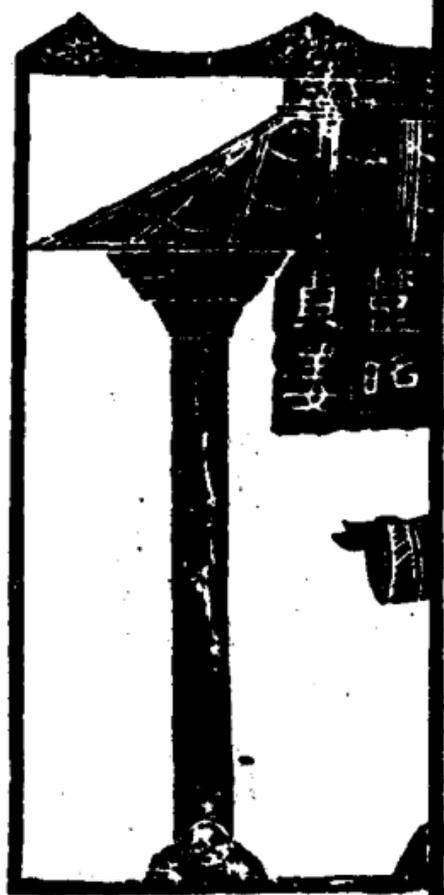


石
景
軍



列女傳載及及至日婦人憐兒思之見其行也
其妻曰此兒有兄子者妻于力不暇而種
可憐也婦人憐兒思之見其行也其妻曰
此兒有兄子者妻于力不暇而種





貞姜者楚昭王夫大越女也昭王出遊晉夫人漸
臺之上江水大至使人迎之忠持其符夫人不行
使者還取符臺崩夫人死昭王嗟曰寧我死
節不為苟生慮約持信以成其貞乃稱曰貞
姜事見列女傳

柏人傳親垂老
積憂念之應心懷

榆安



說苑釋
伯樂有
過世皆
之泣曰
空日得
冀安官
苦痛今
昔之力不
能便痛
是以泣
解以相
楸為伯
楸之楚
悲遠請
曰楸已
三補書
方有上

渠父

邢渠哺父

單錫先王云邢渠哺父事古今傳記
不盡類此石室上象傳之



元文

董氏千世人也



董永于乘人少失母獨養父況窮孝感父乞貸錢以葬母無錢
 嘗以身為奴道遇婦人願為永妻銀主命織三百匹以償一
 月而畢因辭去曰我天之織女緣君孝天帝命我助君償債
 今以告永父坐車棘上或世傳貴身是父事不合豈別有事實
 於今失傳耳永父車後有一樹有一人攀援而上俱未考

三之六

華孝

永明



朱明弟



朱明妻



朱明兒

朱明事未審俟考



此讀

此香

此香

後漢揚州刺史李元字次孫南陽潁陽人本孫亦元答頌建武中夜疾
 元寤相繼死於此也後又於此而贊以千萬請婢謀殺殺分其產善
 潛負其遺去隱山澤數年則起之哺養乳為之連續經扶杖奉之不
 異其母有事於世進諫曰然德行積十歲善與歸本縣理舊業世故婢
 于身史從役之服於合奴親視不遺萬善行狀也武詔拜太子舍人後善至元
 江太守續生河間相此始僅存子孫守侯缺續補之念忘以為李亞王成此也

三之十

此石製成止存特都尉今以誌
續補休屠像其時都尉無名
此金日碑也



漢書金日碑張
掖人休屠王子
沒入宮武帝奇
其狀拜侍中賜
姓金氏後為平
騎將軍又曰
金日碑母款臨
丙子甚有法度
上聞而嘉之
死詔置其像
于甘泉宮者曰
休屠王子
碑母是也
常
年之涕泣
奇但稱休屠
不宮王關氏或
疑碑有文并

石索



三十一
卷之十一

趙國之趙臣也本領於天下

遠古史載

趙惠文王得和氏璧奉西王遺書願以十五城易之趙王聞
相如奉璧于秦王喜傳示美人相如親奉無恙償趙城乃
索口辭有取請指示相如持璧倚柱怒髮衝冠頭此詳俱
詳說柱洪擊于秦王怒破璧乃辭謝國請多有司盡書以十
五都于趙相如度秦詐伴許齊戒王上辭乃使其從者衣
褐懷璧從徑道亡歸解于趙

三之三

完璧



以人有
持其字
且託正
門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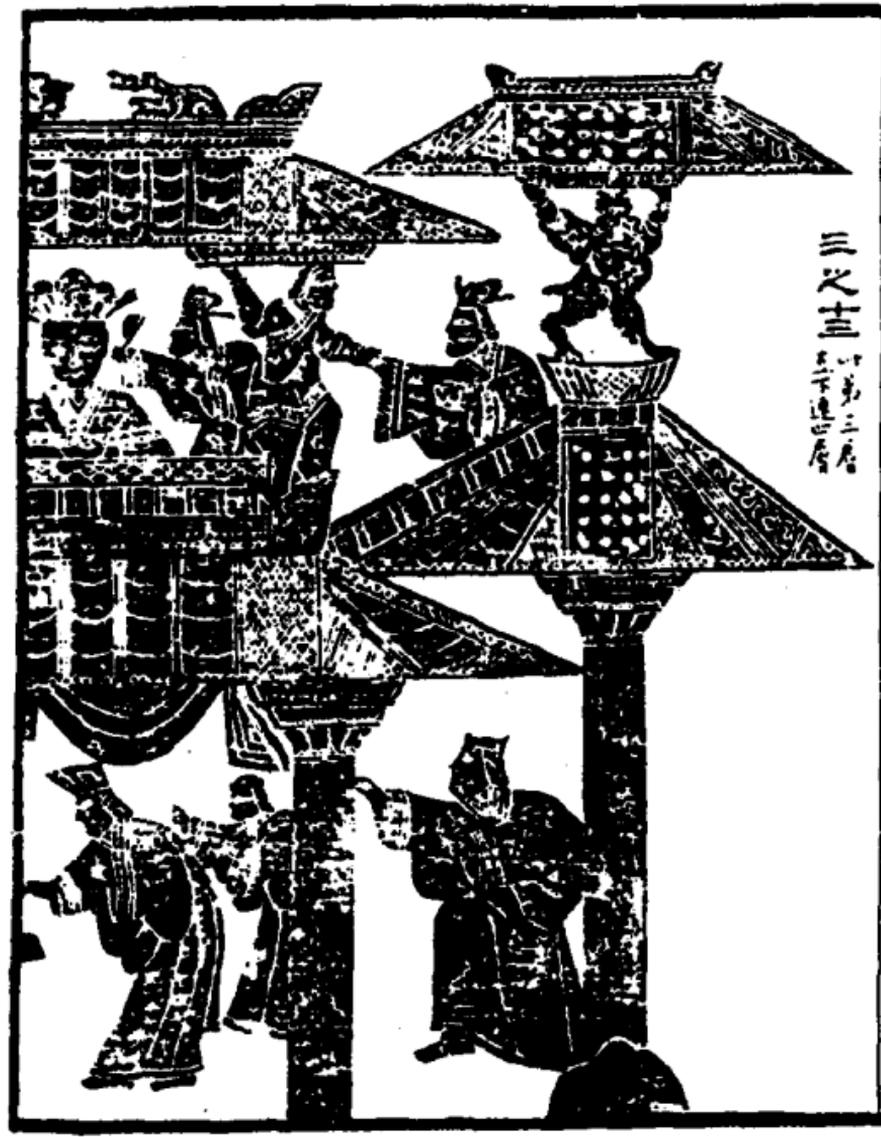
魏須賈



魏須賈

范且即范雎魏人家貧提魏中大夫須賈使子蘇秦子蘭唯
雜口使賈金十斤及牛酒饋范雎以告魏相魏齊之使令人言
唯斯者指齒雖伴死即共以黃金圍中逃出鄭安平區
之楚秦訪者至稽入秦上秦王書拜客卿遂時改名張儀秦
說為張儀起不和也昭王四十二年魏相秦將來伐魏魏使須
賈於秦雖秦亦微行之時見須賈之驕且范雎無恙子蘭為人
庸貨須賈之曰范雎一寒士此我取之信范雎之須欲謂張相唯
許為借大車馬于主人翁為之御車入秦相府且請見入
通于相思其侍門下良久曰范雎何不出也門下人曰無范雎乃子
相張君也須賈大驚乃由相府行回門下人謝罪事范雎之此
盡其法行謝罪時也

三义堂
第三卷
三子連世居



后索

定古全威







此道三四層為一事在第三層之末鐘無檢鐘狀在前二段蒸事之後其
樓閣之人物精嚴殿堂之可房宮之制所階五步一樓十步一間者石亦
其宮中之一重樓堂柳上銀鳥狀座九解次琉璃柱柱有兩阿左右有異
各到列石八相承為柱兩柱在者其輔相望閣道相屬樓中結生人五梁冠似
鐵珠厚層有基柱五柱輔夫人之為旁有女侍五人或執扇或持燈或持
此樓下有燈有冠服立者有跪而啟事者俱刻落難辨佛佛之樓外有樓
勢亦有樓亦有院落苑中有各樹樹交枝結糾乃連理枝須葉容容其
刻集有八在樓屋角上穿字狀之樹懸一室有二兒振上樹左一馬一觀右
有空亭三其前之亭外尚有御者有扶蓋者此層上有七人者者三執
笏者跪于前二冠者跪于後又有荷蓋執旗者其殿者也

武果祠畫像三石自代也數而下至于驗續者也此道去樓討
日精山左舍石志謂得人居德美云于此其養孫不歌其
得者誠養前人豈未嘗也而得唐拓本為汪宮殿亦所
賤今歸黃示拓者辨多見之而得在武宅山下拓二區特
拓持有清地也何事作有增其減則假亦未必為
唐拓也

武氏前后室畫像十五石

前后第二

第二石畫孔子弟子
十四人無標題不錄
此第二石之上二層

以下畫石者法
上無倫次姑就
小松司馬一時
所得編列
託數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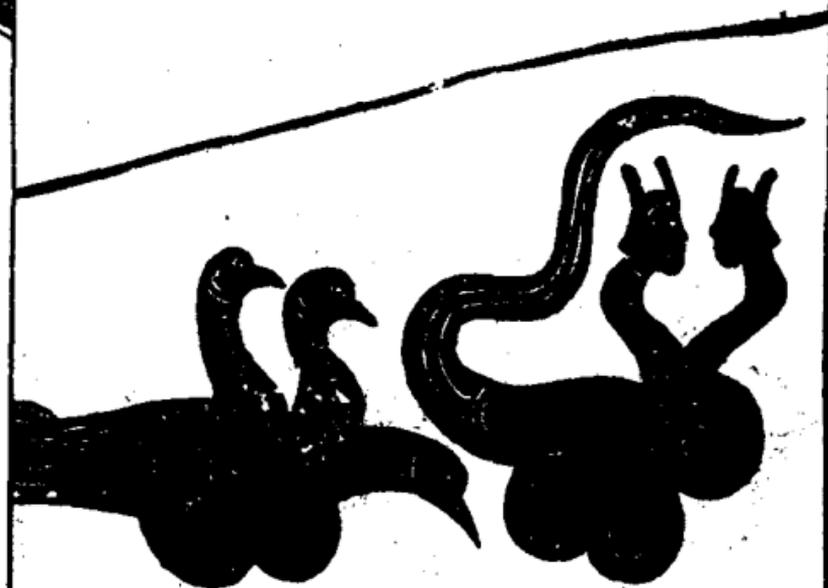
石索



庚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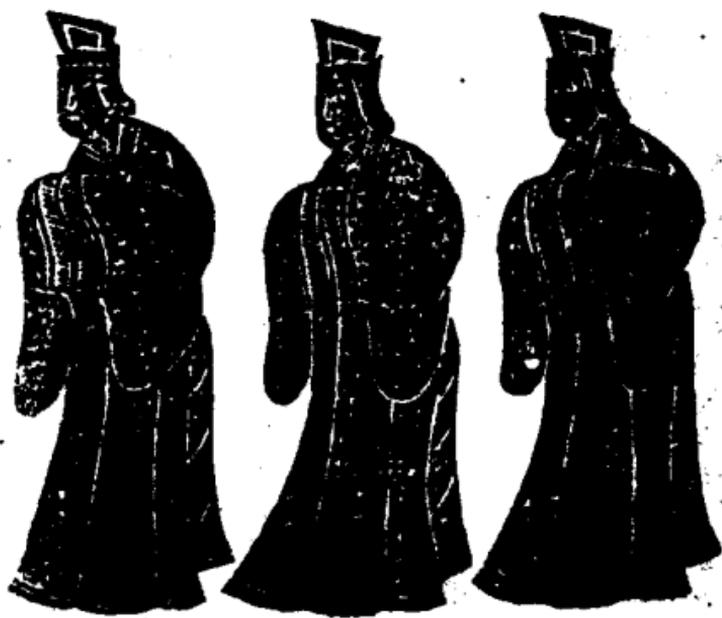






石室中之石凡有尖角隆起者上層皆畫雲龍神人狀皆無題字此畫石較清附故摹錄以概其餘此中一神人坐其上冠六種而肩兩翼下有二人龍仰承其臺上者二其一持碗未定為何神也其外五人皆雙項鳥翼而兩足如尾相推而行又有兩首人二三首尾鳥一雙蛇二鳥二皆內向按山海經載兩首人曰雙三獸相并曰雙人面鳥身神曰鳥神又輝諸之山玉蔓葉之山九山一千六百七十里神行人面而鳥身與此相仿又云蛇五二一曰無其人操杯而東向西王母梯几而獻膳有王青鳥為西王母使又云夏后湖乘兩首龍雲臺三層事俱相類朱胡齊以為佛像法矣





此第二層畫孔門弟子十九人較第一層畫士人者明所故錄也





子路





六年少
老短是
頽子



此第三層畫車馬人物



車上三字功



七衣相車



門
功
曹







岳中但言六相亦未明何人疑奉李斯之属

第二石止



第一層與三層相連可畫樓閣二細及公權樹等與上同不錄

第三層

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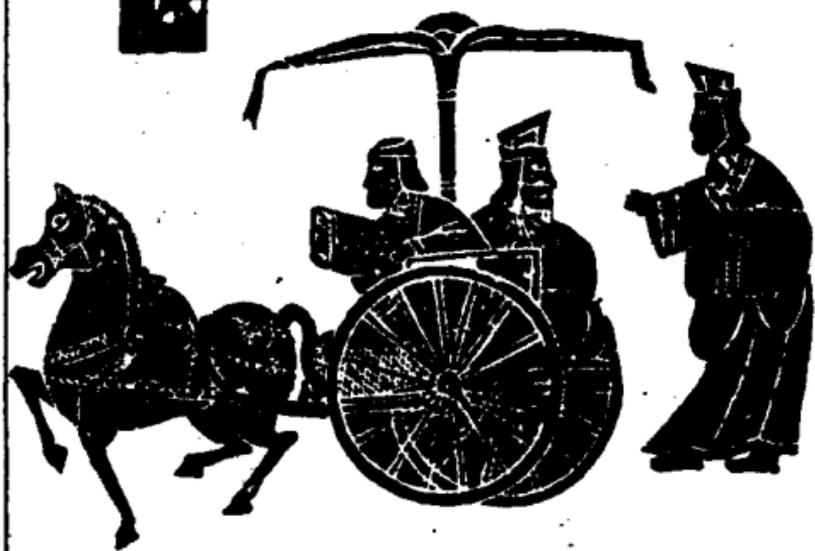
明下五曹

明下游彼

共畫三車步清三人手執旗及
桿騎導三人執戈與第四層同

前石四

毛薄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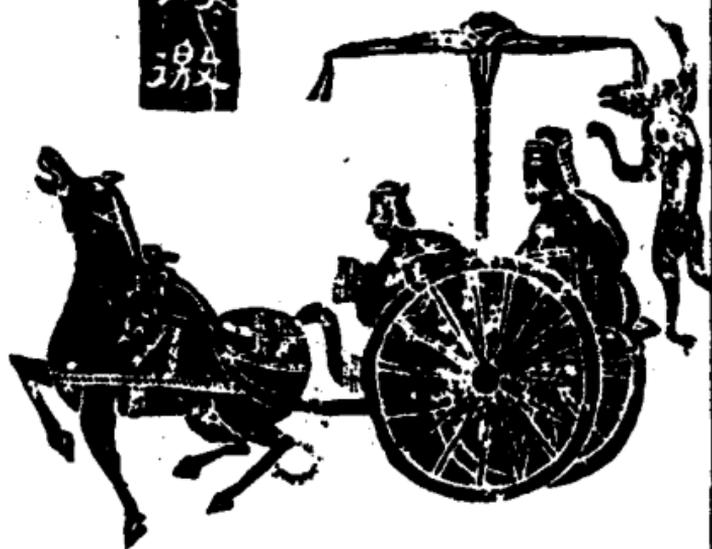




門下功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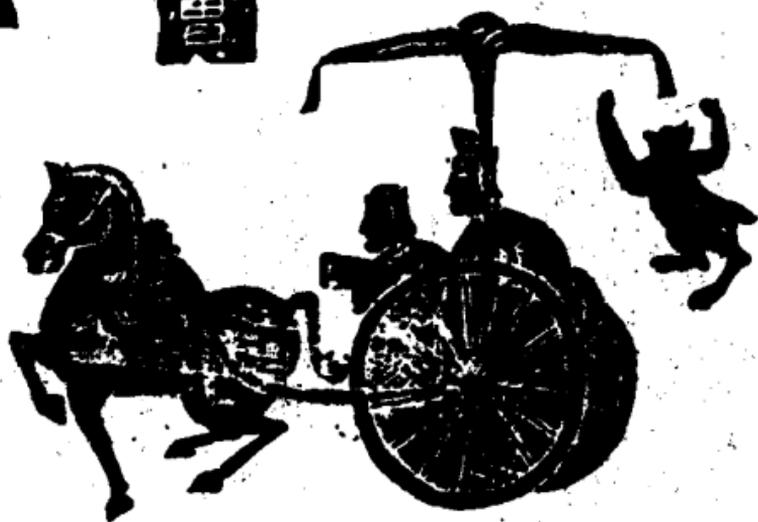


明下
游
激



龍有市紋
托印錫布
冠心

明下賤賣



石
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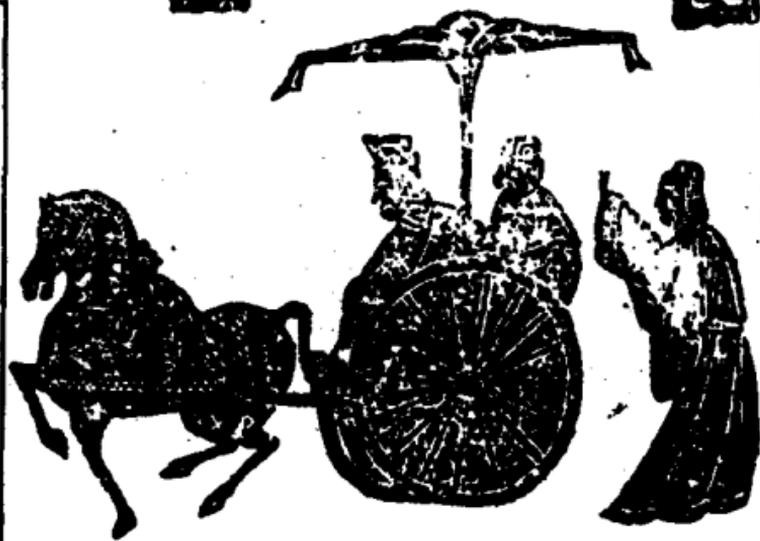


邊
古
空
城

前石五 共車三層

聖宮長

聖記車



此石鏡上
共第一
層由雲
龍人物
及雙兔
指蓋之
狀其中
坐人已
泐次層
孔門弟
子廿文
有四積
無點字
俱未錄

手薄車





時使

聞之



前石六
以上一海支
車騎攻戰
之狀



字
上
行
軍





功曹車



石

行

東

尉
御
車



史
古
魚
版



碑畫車騎戰士難官名而不載人名疑當日武氏有
軍功者故書于壁今不可考如武班碑古為史士碑中
之誌薄伐故九首姓般之邦以字可見矣下層同

此六石之下層畫水陸攻戰之狀錄有棋線隔斷實一時事也
與法石室之第七石大同小異此有題榜較明晰



功車車







後石止

前石七



伯游母

伯狂也







康村寺

康村寺

此寺在康村

此寺在康村

康村寺



此堂是管仲所
破無字

周公旦

武王發

伯也亦





此圖武王同母兄弟十八人序次自後而前蓋自內而外也史記曰蔡世
宗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
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管叔鮮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
曰康叔封次曰辛季載字載家少此皆武王之生于維嶽內者為文王
為太姒一執荷者立于後其立于前者伯邑考辛季載也十人以此而
小於周公者皆封之上其管叔霍叔成叔破叔誅甚人餘一載榜三金無
故依原水擬補其定字處均係有成字鈞此字曰凡通姓石才屬引
詩傳作有武成毋廢再季載作南季載且云南為采邑今榜上
有半季字一載字未知其為南季載再季載北從史記一側補之以
俟考焉季載家少故其後畫一乳母手中持節其後又一人手中執
版蓋內宮之屬其末一載二點綴物耳

刑

季子刑

此即上刑渠哺父事
刑即刑字以下全泐

宣蓋車

宣蓋車上似楚之字物

以上三事在上層末因書泐故附于次層後





此通上二舞者為一時事蓋燕飲而觀樂舞也其位于西
清三人為密院于東者三人為主其上有二椅惜無題字
不能舉其人以實之也其中有案有案有五有食物有
器最其末一人方桌勻作把注之狀

此以後有人物車騎無題字未錄

此虎野温水军制法事宋有率十者七湖表八



從齊將起至此四層止



前后八



此即荆刺刺秦王事詳見前



字下



秋胡事
見前此
古以具

胡字作胡不从古而从吉此
漢隸變體為保一周仲鏡
末有吳胡傷里四字胡之作
胡貌此可知其不誤



此即無
胡字
宣王字今切

此五榜在第二層其第一石尖頂蓋雲龍第三層有樓無字

前石九

中層

末層

此字桓公也

畫桓公作地恭旁有一
車蓋亦倒地與曹字
桓不類別一事也
後有款字者有持羽
者有折掌作勢狀者
亦何謂其齊字作齊
漢人齊齊無不通用
之此字增作四點之
增減耳
項上尖層畫神人沙

君爲都時

都下一字湖信中字而中
字不合疑是尉字

又宮塚車

君爲市塚時

畫車馬符爵之屬
與它石相似而湖已過半

十二君字指篆中人也

前
后
十

于
蒲
河



為晉郡時





二下似
辛字

此石祇一層



前后士

荆軻

秦武陽



荆軻
秦武陽
袖



持身正
字上有
此字三
字也



二衛士
 執戈
 伏地
 坐地
 執劍
 伏地
 坐地
 執劍

此第一層畫荆刺秦王事與武臣刺第一層同而畫法小異
 故註存之

第二層畫車馬有三種無執守

第三層

元亭車

畫畫三車二枋
 一枋無執守

上層雲龍

次層八埒人作持鏡及盤玉之屬
三層

道吏車

道即導字

四層

主簿車

以上車馬祀儀不錄



此草英
十五葉
旁有一
人持之

此第二層其第一層畫三首鳥第三層畫婦女未錄



人作此
樹狀未
詳何名

賤曹東

此古石之第口層畫並不錄

前石十四

此幅前邊設前段樓閣三重後設所社

前石十五

此幅車馬修導有四榜無題字俱不錄

金石志云武氏前石室十五石黃小松以始猶時在武梁殿畫象之前即之為前石室此刻洪氏未見故隸續不載是也僊師武虛谷跋云楚詞天問章句叙云屈原見楚先王廟及公卿祠堂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備饒及古聖賢垢物行事此亦其一其意而為之此論多破西洋畫及佛像一說

武氏後石室畫像十石

後石一 此第一層畫像神龍魚出戰之狀







次層畫農人操作之事



三層



此
 畫
 上
 古
 人
 之
 事
 作
 冠
 母
 連
 身
 有
 四
 翼
 衣
 作
 三
 層
 手
 持
 白
 巾





石

三

以石王靈物神仙之狀上坐二神一男一女形為吳王公西王母也漢人鏡銘每樂道之
 神異記云西王母歲登者有鳥翼上會東王公是也一傳者云一物而三珠形
 三株樹山海經云玉珠樹葉皆為珠是也雲中王母亦有引其苦經小房生玉帳房亦靈

後石三 第一層







石
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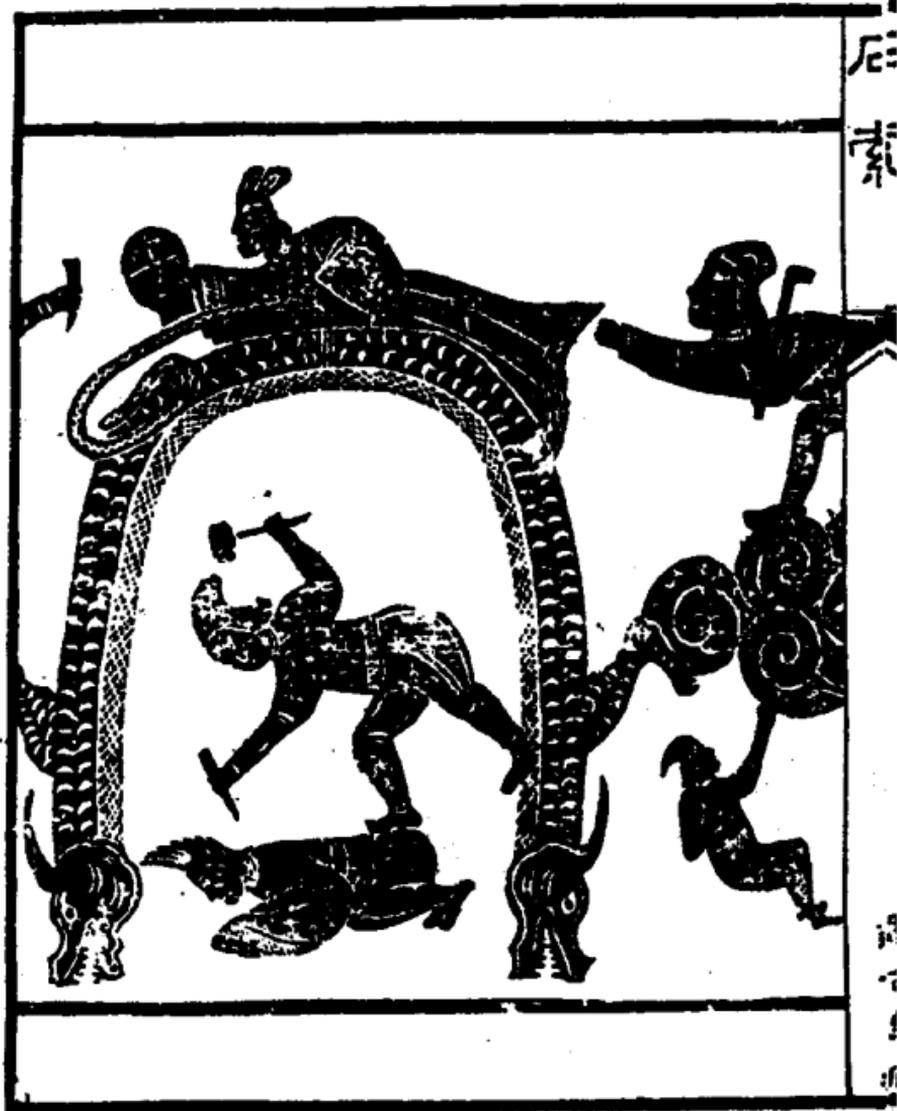
後
石
五
一
層







此第一層從左起置
兩翼神人坐雷甲三
龍駕之皆有翼此為
應龍應龍有翼易曰
飛龍在天論語云龍
無翼不能望也其前
有騎龍四人為導四
龍中間又直立一龍
置龍之態矣又有翼
童子數人或推之或
挽之有攀龍尾者有
出沒雷中者右角垂
一龍首向之以其脚
龍氏與其下有跪拜
二人執龍恭立一人
皆無翼矣







后

素



建古
總藏

叶第三層畫其人奇狀名不可曉



天
日
雙
丁
特
少
手
方
合
先
其
有
冥
金
類
人
不
更
奇
日
子
子
耳
手
足
項
皆
用
兵
器
有
壯
狀
似



有
侯
字



石
刻

天



定
古
金
鐵



三
河
止

四
層



四
層



一人
振樹

一人背
虎一
虎一
手

一人
振大



上二人
身牛
一人負
其尾
不殊
其首



此層題畫曰獵搏獸之事

後石室畫五畜而惟一狀此中三石更為其弟
三層出子山海經外靈光殿賦所謂雜物奇怪之變萬
化由得其情者行新益信惟未嘗其名耳

後石四此第四層畫北斗星君之狀其三層西風畫雷雨與上界圖不殊



后
康



后
康





帝星北斗七星甚明其正坐于魁中其上冠左右有影縱者星君象也三人執
 招搖也今人心以爲七星象有人以足抵之手執一鼓者似未審也晉天文志斗
 爲人之象其命之正又爲帝星魁第一星爲天樞二星爲璇三環四星爲玉衡六爾
 陽七星爲光一至口爲魁二至七爲杓是也其言亂車馬亦畫家布星無深義也







此畫上古神聖之狀其第二層畫伏羲的弟一層畫聖平智鳥也其在伏羲
 前是九頭蛇五龍蛇之屬也靈光顯赫云上記漢明遠古之物五龍比其人皇九頭伏
 義解身女鳩於福鴻策卦靈顯好注去章大古簡編之君也春秋分應序日皇
 伯皇何皇軒皇季皇少皇姓同而係駕飛皇靈與和道號皇形六人皇九頭使明五龍也









此第三四層與上一二層相似前雙子孩爲馬四三項如空乳其童子執符
 後石六 畫車馬導送之原 有曰榜無題字 石多殘泐不銀

後石

叶通伯書
陸舟車以載
之事與前並
第六后是問

石索







王漢軍

王記車

前六上



後石八
後石九
後石十

銳頂畫雲形車馬下層車馬千盾

銳頂有靈神人字應北門三人下層車騎

銳頂連下畫樑梁攻戰同第七石

此三石磨泐未錄金石志以九為十以十為九今逆石刻

附存石柱題字



此石柱高可尺五寸字大三四寸此後人所題附錄之

武氏後石室止

道光元年春——四月朔日錄
板于嶧陽署齋於時日月合
璧五星聯珠記之